#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8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 |
| 场内简称 | 白银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16122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8月6日 |
| 基金管理人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4,880,872.95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5-08-17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力求每日基金净值增长率在扣除相关费用前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主力合约收益率相当。相关费用指投资管理运作中从基金资产中扣除的必要费用或成本，如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通过持有白银期货主力合约达成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白银期货的期限结构以及各合约的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合理的选择标的合约与换约时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以适当参与白银期货非主力合约。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主力合约收益率（ 扣除相关费用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商品期货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刘凯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400-880-6868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ubssdic.com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0-6868 | 95566 |
| 传真 | | 0755-82904048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ubssdi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8月6日-2015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999,402.29 |
| 本期利润 | -4,649,710.13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49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7.6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76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78,433,750.9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2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53% | 0.97% | -2.26% | 0.98% | -0.27%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7.60% | 0.97% | 0.70% | 1.16% | -8.30% | -0.19% |

注：1、本基金为商品期货基金，主要通过持有白银期货主力合约达成投资目标，因此本基金选用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主力合约收益率（ 扣除相关费用 ）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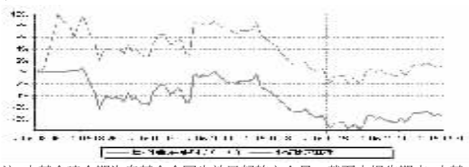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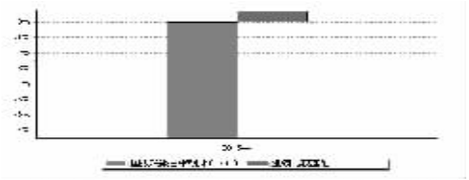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6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 ），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 ）。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5年12月底，公司有员工207人，其中118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53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赵建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年8月6日 | - | 13 |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博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数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一维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基金（ LOF ）、国投瑞银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和国投瑞银白银期货基金（ LOF ）基金经理。 |
| 邹立虎 |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2015年12月9日 | - | 7 | 中国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协会会员。曾任华联期货研究员、平安期货研究员、中信期货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现任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助理。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 证券投资基金法 》及其系列法规和《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 公平交易管理规定 》、《 交易管理办法 》、《 异常交易管理规定 》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阀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 股票、债券 ）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 如日内、3日内、5日内 ）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 股票、债券 ）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 如日内、3日内、5日内 ）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金投资操作上，作为白银期货基金，投资操作以严格控制跟踪误差为主，研究应对期货市场波动、主力合约调整等机会成本、同时密切关注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带来的影响及市场出现的结构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0%，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基准收益率，主要原因在于：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在建仓初期采取逐步均匀建仓策略，而随后几日人民币兑美元大幅贬值，贵金属因避险情绪提升短期暴涨，导致建仓成本相对较高，以及报告期内美联储加息前后，基金申赎频繁波动较大，对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冲击。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由于联储给出的加息路径较市场预期更为陡峭，目前来看还无法判定哪条路径会是未来的真实情况，如果美联储的路径成为现实，则白银价格仍会面临压力；反之，如果市场预期的路径成为现实，则未来白银价格反弹力度或会更大些；就目前的情形来看，这两种概率难分伯仲，因此需要包括经济数据、美联储传达的信息以及欧洲央行行动、全球金融环境等外力变量来打破这种平衡，从而引导价格走出趋势行情。基于两种情形的推演，我们对中长期白银价格仍持相对乐观态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4,999,402.29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447,122.03元。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托管人" ）在对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LOF ）（ 以下称"本基金" ）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 证券投资基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 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LOF ）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 2,836,540.34 |
| 结算备付金 | | 6,755,380.89 |
| 存出保证金 | | 6,451,318.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2,122,203.1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52,122,203.1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987,039.47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56,418.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 | 79,208,901.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499,125.00 |
| 应付赎回款 | | 57,095.03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73,929.42 |
| 应付托管费 | | 14,785.9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130,215.08 |
| 负债合计 | | 775,150.4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 84,880,872.95 |
| 未分配利润 | | -6,447,122.0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8,433,750.9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9,208,901.35 |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24元，基金份额总额84,880,872.95份。

（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6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LOF ）

本报告期：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4,022,958.83 |
| 1.利息收入 | | 700,897.1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261,829.17 |
| 债券利息收入 | | 340,695.9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98,372.0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填列 ） | | -5,545,324.16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5,545,324.16 |
| 股利收益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 | | 349,692.16 |
| 4.汇兑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 "-" 号填列 ） | | 471,776.03 |
| 减：二、费用 | | 626,751.30 |
| 1. 管理人报酬 | | 350,042.53 |
| 2. 托管费 | | 70,008.51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4. 交易费用 | | 19,968.11 |
| 5. 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6. 其他费用 | | 186,732.15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 | | -4,649,710.1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 | | -4,649,710.13 |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LOF ）

本报告期：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46,606,657.14 | - | 346,606,657.1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649,710.13 | -4,649,710.13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 号填列 ） | -261,725,784.19 | -1,797,411.90 | -263,523,196.0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20,441,448.21 | -6,744,343.26 | 113,697,104.95 |
| 2.基金赎回款 | -382,167,232.40 | 4,946,931.36 | -377,220,301.0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 号填列 ）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84,880,872.95 | -6,447,122.03 | 78,433,750.9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项 目 | 王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5]979号文《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LOF ）注册的批复 》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46,606,657.14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白银期货合约、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主力合约收益率（ 扣除相关费用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 "中国基金业协会" )颁布的《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8月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8月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 损失 ）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 损失 ）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 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 ），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 损失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 损失 ）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 基金合同 》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 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适用于OEF]、财税[2008]1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